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0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0日收到于瑞群先生的辞职报告。于瑞群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

务。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培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培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于瑞群先生和刘培民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于瑞群先生、刘培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

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于瑞群先生和刘培民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任职。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补选新的董事、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在新的董事长、副

董事长未选举产生前,暂由公司总经理靳文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于瑞群先生和刘培民先生在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期间,始终恪尽职

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为此,公司董事

会对于瑞群先生、刘培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0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0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

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

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具体

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3)。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

有限公司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党家庄镇南首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

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

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应选人数(1)人
1.01	提名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

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

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6日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党家庄镇南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116

4、联系人:张欣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传真:0531-58067003(自动)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0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

于2020年2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在

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于瑞群先生、刘培民先

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报告。《关于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0-0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靳文生先生主持,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王德春先

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王德春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认为董事候选人王德春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标准,不存在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及本次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

决。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协议,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销

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1,370,790万元人民币,采购货物及接受

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3,220,70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宋其东先生、宋进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

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该项

议案需提请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

号:2020-0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定于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50在公司本部第

一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公司(<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王德春,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重型汽车

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轻卡部执行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销售

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

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德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及被犯罪被司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

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shxin.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

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20年3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绍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疫情期

间为减少人员流动,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

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5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

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

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

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

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

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

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20年3月5

日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烟台市机场路326号 证券办,邮编:264004,信函请注明“瑞康

医药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3月9日下午3:00。

7、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8、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326号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达

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

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

附件一: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瑞康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

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 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2020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股东请在选项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对未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

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05
物产中大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
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公司

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

划”)《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说明》,公司股东存在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5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公司股份154,605,616

股,并于2018年11月6日解除限售,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7%。经公司实施权益分配转增,及2019年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

司股份数为301,480,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